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1809/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7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小販管理及管制

####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在小販管理及管制方面採取的執法策略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據食環署網站的資料，小販事務隊<sup>1</sup>分為共 190 支小隊，在分區及總區<sup>2</sup>兩個層面管制販賣活動。小販事務隊的職責包括管理持牌小販及管制無牌小販。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截至該年 4 月 1 日的情況)，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員編制分別為 2 209、2 210 及 2 243 個職位。

#### 對付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

3. 食環署現行的執法策略如下：

- (a) 對於售賣禁售/限制出售食物或熟食的無牌小販，小販事務隊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sup>1</sup> 港島及九龍有124支小隊，新界有66支小隊。

<sup>2</sup> 總區層面有26支小販事務隊，即總區特遣隊(港島及九龍總區15支，新界總區11支)。

- (b) 在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例如使用者眾多的行人天橋、港鐵線/西鐵線/輕鐵線出入口、碼頭廣場、巴士總站、遊客區及行人專用區等)，以及因販賣活動而經常被投訴的地方，小販事務隊會致力確保沒有小販販賣；及
- (c) 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如持牌小販和售賣非食物類乾貨的無牌小販阻礙街道或招致投訴，小販事務隊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口頭警告無效，小販事務隊人員會按正常程序採取執法及檢取行動。

4. 在執行職務方面，小販事務隊的人員定期巡查持牌固定小販攤檔，規管在街上擺賣的流動小販，以確保他們不會阻礙街道，並在販賣黑點進行分段巡邏及突擊行動。

##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委員就有關小販管理及管制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現行的小販管制政策需否作出檢討

6. 有委員認為，擺賣活動是一些基層人士賺取生計的方法，特別是那些低收入和失業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小販管制政策，包括是否完全杜絕擺賣活動的問題。亦有委員建議，為延續小販行業，當局應考慮向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及在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劃定"小販認可區"，以規管無牌小販活動。

7. 政府當局表示，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的歷史。一些市民認為小販擺賣為顧客提供廉價的物品，但擺賣活動亦帶來環境滋擾及衛生問題。此外，亦有人投訴街頭販賣對於繳付十足租金租用處所或攤檔營業的地鋪經營者及街市攤檔承租人，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推出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逐步減少持牌小販的數目。然而，鑒於 2001 年經濟低迷，食環署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放寬了對付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一般原則是，在並非視作黑點的地方，販賣活動會以較低執法次序處理。食環署人員會向小販發出口頭警告，要求他們散去，若他們不理會口頭警告，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8. 關於劃定"小販認可區"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各區議會建議並獲有關各方(包括鄰近範圍的居民及店主/零售商/街市攤檔承租人)支持的指定地點，考慮劃定"小販認可區"是否可行。

### 小販管制及執法工作的成效

9. 因應在小販事務隊的執法行動中，小販事務隊人員及無牌小販出現爭端和衝突的個案數目越來越多，委員詢問，食環署發出的行動指引有否向公眾公開，並向小販事務隊人員清楚說明。亦有委員關注到，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表現是否按所採取的執法及拘捕行動作出評估。

10.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發出的行動指引清楚訂明，小販管理的成效並非以拘捕或檢控數字來評核。小販事務隊人員會"先警告、後執法"，並只會在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對於年邁或殘障的小販，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這些小販時會視乎現場情況，合理地行使權力。為了更有效打擊小販擺賣的行動，當局亦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a) 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販賣黑點採取執法行動前，無須事先向有關小販提出警告。為免因有小販或不知道哪些地點是販賣黑點而引起爭拗，當局會向各區議會提供所屬地區的該等地點的名單，並定期更新；
- (b) 為免所發出的警告引起誤會和爭端，食環署會為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標準警告字句，並要求人員除在記事簿記錄詳情外，亦須即場透過手提無線電對講機，向分區控制中心報告已發出的口頭警告，以作紀錄；及
- (c) 為小販事務隊人員舉辦重點訓練課程，進一步提升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危機/突發事件的技巧。

### **近期發展**

11. 近期一宗事件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當中涉及一名以檢拾紙皮為生的 75 歲婆婆，她因一名家傭在取走數塊她檢拾的紙皮後放下一元而被小販事務隊人員控告無牌販賣。雖然有關控告其後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被撤回，但小販事務隊的是次行動令到食環署針對販賣活動採取的執法及檢控備受批評。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議題。

##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7月5日

## 小販管理及管制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1日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5月18日	<u>王國興議員就"小販管理"提出的書面質詢(第十項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2日 (項目V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	-	<u>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4)1497/14-15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7月5日